

選購肥料請認明肥料登記證字號

發證機關
台北市政府建設局

氮
磷

發證機關
台灣省政府農林廳

台

發證機關
高雄市政府建設局

高
製
進
金
質
複
輔

肥料包裝或容器上應具有下列之中文標示：

1. 肥料登記證字號：以三個中文字及五位數字編成。
2. 肥料品目、廠牌或與商品名稱。
3. 保證成分及已登記之其他成分。
4. 肥料性狀及包裝淨重(容)量。
5. 製造或輸入業者名稱及地址。
6. 製造工廠名稱及廠址(若與前項相同，可合併標示)。
7. 使用方法、製造年月。
8. 有機質肥料、植物生長輔助劑另標示原料名稱，但品目已敘明原料者，如大豆粕等，可不必再標示。



農友如發現未依規定
標示的肥料，請向縣
市政府農業單位或直
轄市政府建設局檢舉